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反贪办案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贪办案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1127

10位ISBN编号：7510201128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上官春光、 缪树权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08出版)

作者：上官春光，缪树权 著

页数：3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前言

贪污贿赂犯罪是一种常见的职务犯罪，其主体主要为国家工作人员。
今天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即古之所谓“吏”。
韩非子曾言：“吏者，民之本纲者也，故圣人治吏不治民。
”吏之不治，则其危害甚大。
“百官皆饰虚词而不顾实，外有事君之礼，内有背上之心，造伪饰诈，趋利无耻，是以刑者甚众，死者相望，而奸不息，俗化使然也。
”（《资治通鉴·汉纪九》）显然，职务犯罪最大的危害在于失去民心，动摇国家治理的根基。
因此，坚决惩治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在内的职务犯罪，关系人心向背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在实际查处的职务犯罪中，贪污贿赂犯罪的比例是最高的。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罪名只有12个，远低于渎职侵权犯罪的罪名数；但在近年来检察机关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中，仅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三类案件所涉及的犯罪人数就占检察机关查处的职务犯罪人数的百分之七十八还要多。
也就是说，在已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近百分之八十的人是因为贪污贿赂而犯罪的。
由于实践中发案数量较大，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任务依然艰巨。
清世祖曾言：“治国安民，首在严惩贪官。
欲严惩贪官，必在审实论罪。
”（《清世祖实录·卷五》）在如今，要对贪污贿赂犯罪“审实论罪”，必须以合法有效的侦查为前提，而合法有效的侦查以反贪工作者对法律法规和办案流程准确把握为基础。
司法实践迫切要求我们对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这对于帮助执法人员及时、准确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进一步遏制贪污贿赂犯罪的上升势头，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和良好形象，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反贪办案一本通>>

内容概要

《反贪办案一本通》以查办贪污贿赂犯罪为主线，以《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和《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反贪侦查办案程序的规定为主要内容，结合反贪侦查实际和一线办案人员要求，对反贪办案所必须掌握的刑事实体和刑事程序知识进行了系统性的归纳和研究，为反贪侦查人员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提供最新、最实用、最全面、最方便和权威的指导。

《反贪办案一本通》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刑事实体部分，即贪污贿赂罪的司法适用，下篇为办案程序部分，即反贪侦查程序与规则。

在上篇中，作者从刑法理论出发，结合司法实践和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十二种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立案标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司法认定中的疑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全面阐述。

在写作上，作者紧扣刑法基本理论和最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与精神，从贪污贿赂犯罪实体认定的实务层面上解决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写作体例上，对个罪的阐述上，设置了【概念与构成】、【立案标准】、【司法认定】、【刑事责任】、【办案法律依据】等栏目，特别是【办案法律依据】部分，在【立案标准】的基础上，全面收录了查办贪污贿赂犯罪个罪所需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意见、会议纪要及部门规定等，为办案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帮助和指引。

在下篇中，作者立足于反贪办案实践，以反贪办案流程为主线，对反贪侦查的案件管辖、受案、初查、立案、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司法协助、侦查终结等程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详细阐述。

在写作上，作者紧扣反贪办案实务和《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等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从反贪办案侦查取证、各种侦查措施与强制措施的运用、工作文书与法律文书等实务操作层面上解决问题、释解规范，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在写作体例上，对每个办案阶段或程序或措施，都设置了【主要程序】、【注意问题】、【工作文书】、【办案法律依据】等项目，以达到全面、系统地解决问题。

在【办案法律依据】部分，全面收录了与反贪办案程序有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以方便办案时查找使用。

《反贪办案一本通》涵盖反贪办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内容全面，体例新颖，查找方便(设置了总目录与目录)，法规齐全，是一线反贪侦查人员不可多得的办案工具书。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反贪办案一本通>>

书籍目录

上篇贪污贿赂罪的司法适用一、贪污罪二、挪用公款罪三、受贿罪四、单位受贿罪五、行贿罪六、对单位行贿罪七、介绍贿赂罪八、单位行贿罪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十、隐瞒境外存款罪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下篇反贪侦查程序与规则一、案件管辖二、受案三、初查四、立案五、侦查措施(一)讯问犯罪嫌疑人(二)询问证人、被害人(三)勘验、检查(四)搜查(五)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六)查询、冻结存款、汇款(七)辨认(八)鉴定(九)通缉、上网追逃、边控六、强制措施(一)拘传(二)取保候审(三)监视居住(四)拘留(五)逮捕七、侦查协作与配合八、司法协助九、侦查终结(一)侦查终结报告(二)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三)补充侦查(四)撤销案件、中止侦查(五)扣押冻结款物的处理参考文献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章节摘录

插图：（2）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实行讯问人员与录制人员相分离的原则。
讯问由检察人员负责，录音、录像一般由检察技术人员负责。
对录制人员适用刑事诉讼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经检察长批准，也可以指定其他检察人员负责录制。
（3）讯问犯罪嫌疑人需要由检察技术人员录音、录像的，检察人员应当填写《录音录像通知单》，写明讯问开始时间、地点等情况送检察技术部门。
检察技术部门接到《录音录像通知单》后，应当指派技术人员实施。
（4）讯问开始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将对讯问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情况应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记载于讯问笔录。
（5）全程同步录像的，摄制的图像应当反映犯罪嫌疑人、检察人员、翻译人员及讯问场景等情况，犯罪嫌疑人应当在图像中全程反映，并显示与讯问同步的时间数码。
在检察院讯问室讯问的，应当显示温度和湿度。
（6）讯问过程中，需要出示书证、物证等证据的，应当当场出示让犯罪嫌疑人辨认，并对辨认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讯问过程中，因技术故障等客观情况不能录音、录像的，一般应当停止讯问，待故障排除后再次讯问。
讯问停止的原因、时间和再行讯问开始的时间等情况，应当在笔录和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
不能录音、录像的客观情况一时难以消除又必须继续讯问的，经检察长批准，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后可以继续讯问。
未录音、录像的情况应当在笔录中予以说明，由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
（8）讯问结束后，录制人员应当立即将录音、录像资料复制件交给讯问人员，并经讯问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后当场对录音、录像资料原件进行封存，交由检察技术部门保存。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反贪办案一本通>>

编辑推荐

《反贪办案一本通》：全面释解实体认定疑问，详尽解读程序操作流程。
集中分解收录法律法规，科学融汇反贪理论实务。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